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基隆市警察局
法　　定
代理人　即
承受訴訟人　黃勝智
上　訴　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旭輝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　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基隆市警察局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18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後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勝智為上訴人基隆市警察局法定代理人黃明昭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3項規定可稽。

二、經查，本院107年1月22日所為判決於108年1月30日送達予上訴人基隆市警察局之訴訟代理人後，上訴人基隆市警察局之法定代理人於同年2月13日變更為黃勝智，並於108年2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送達證書及聲明承受狀在卷可稽，揆諸上開法文，本件即應由黃勝智為上訴人基隆市警察局承受訴訟，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石有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何幸崇